

國立中央大學

產業經濟研究所課程學分抵免辦法

86.08.04 所務會議通過
88.01.20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凡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及格，且未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研究所課程，則予以追認。若為本校或校外其他研究所課程，則需經過本所所務會議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。

第三條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，惟已計入前一級畢業學分者，不得抵免學分。該課程若為本所必修課程，得申請免修或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，其審議由本所所務會議辦理。

第四條 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教務部核准之本校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其審議由本所所務會議辦理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